

2026年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全市人力资源配置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组织实施人力资源规划、监督检查、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二)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统筹城乡的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三) 负责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负责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四)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五) 组织实施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管理、博士后管理等人才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六) 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

(七) 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建立和研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八) 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

##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设置9个内设机构,具体是:办公室、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财务与资金基金监督股、就业创业促进股(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职业能力建

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人才服务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养老与失业保险股（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股）、工伤保险股（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执法股（劳动关系股）。下属单位有：鹤山市人才管理办公室，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人社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均已在主管单位（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4,11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3.63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56.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8.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8.5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117.69	本年支出合计	34,117.6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4,117.69	支出总计	34,117.6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4,117.69	34,117.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42.81	3,242.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364.75	36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05.76	30,10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404.37	404.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117.69	2,798.03	31,319.6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63	1.63	2.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63	1.63	2.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63	1.63	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56.63	2,238.98	31,217.65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90.34	1,665.35	1,524.99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50.59	650.59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24	0.00	65.24	0.00	0.00	0.00
2080103	机关服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03.60	0.00	103.6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10.27	177.53	32.74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87	0.00	1.87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31.63	647.73	183.90	0.00	0.00	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79.90	189.50	90.4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6.25	0.00	56.2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45.77	573.63	9,772.14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87	223.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67	197.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8	100.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571.00	0.00	9,571.00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	0.00	1.14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836.00	0.00	836.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503.00	0.00	503.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28.00	0.00	328.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49.22	0.00	18,749.22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49.22	0.00	18,749.22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30	0.00	135.3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30	0.00	135.3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91	208.9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91	208.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19	58.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72	131.7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52	348.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52	348.52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78	169.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8.74	178.7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11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3.63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56.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8.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8.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117.69	本年支出合计	34,117.6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4,117.69	支出总计	34,117.6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117.69	2,798.03	31,319.65
[205]教育支出	3.63	1.63	2.00
[20508]进修及培训	3.63	1.63	2.00
[2050803]培训支出	3.63	1.63	2.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56.63	2,238.98	31,217.65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90.34	1,665.35	1,524.99
[2080101]行政运行	650.59	650.59	0.00
[208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24	0.00	65.24
[2080103]机关服务	20.00	0.00	20.00
[2080104]综合业务管理	103.60	0.00	103.60
[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	100.00	0.00	100.00
[2080106]就业管理事务	210.27	177.53	32.74
[2080107]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00	0.00	1.00
[2080108]信息化建设	1.87	0.00	1.87
[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31.63	647.73	183.90
[2080111]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0.00	0.00	70.00
[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79.90	189.50	90.40
[2080116]引进人才费用	800.00	0.00	800.0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6.25	0.00	56.2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45.77	573.63	9,772.14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87	223.87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2.00	52.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67	197.67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8	100.08	0.00
[2080507]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571.00	0.00	9,571.00
[2080508]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00.00	0.00	20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	0.00	1.14
[20807]就业补助	836.00	0.00	836.00
[2080701]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503.00	0.00	503.00
[2080711]就业见习补贴	5.00	0.00	5.00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28.00	0.00	328.00
[20808]抚恤	200.00	0.00	200.00
[2080801]死亡抚恤	200.00	0.00	200.00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49.22	0.00	18,749.22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49.22	0.00	18,749.22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30	0.00	135.3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30	0.00	135.3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08.91	208.9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91	208.9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8.19	58.19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9.00	19.0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72	131.72	0.00
[213]农林水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308]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30804]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0.00	0.00	10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48.52	348.5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48.52	348.5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9.78	169.78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78.74	178.74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798.03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18.91
[30101]基本工资	390.00
[30102]津贴补贴	648.74
[30103]奖金	438.46
[30107]绩效工资	133.5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7.6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0.0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1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7.3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6
[30113]住房公积金	169.7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9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91
[30201]办公费	16.42
[30205]水费	1.80
[30206]电费	6.00
[30211]差旅费	4.00
[30213]维修（护）费	4.0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1.63
[30217]公务接待费	2.85
[30228]工会经费	16.2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1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21
[30302]退休费	275.87
[30307]医疗费补助	44.34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1,319.6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2.4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81
[30201]办公费	15.54
[30202]印刷费	8.50
[30205]水费	0.30
[30206]电费	6.00
[30207]邮电费	9.90
[30209]物业管理费	58.60
[30213]维修（护）费	15.69
[30215]会议费	0.60
[30216]培训费	4.98
[30224]被装购置费	0.87
[30226]劳务费	119.14
[30227]委托业务费	264.7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9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6.84
[30302]退休费	15.00
[30305]生活补助	4.3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7.54
[310]资本性支出	3.38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38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8,520.22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28,320.2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304]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00.0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08.86	208.86	0.00	0.00
“三公”经费	20.86	20.8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02	18.02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2	18.02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85	2.85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798.03	2,798.03	2,798.03	0.00	0.00	0.00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计	1,112.72	1,112.72	1,112.72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96.36	896.36	896.3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6	67.46	67.4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8.90	148.90	148.90	0.00	0.00	0.00
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小计	300.71	300.71	300.71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53.06	253.06	253.0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5	12.85	12.8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4.80	34.80	34.80	0.00	0.00	0.00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小计	1,070.64	1,070.64	1,070.64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96.81	896.81	896.8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2	64.52	64.5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9.31	109.31	109.31	0.00	0.00	0.00
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小计	313.97	313.97	313.97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72.69	272.69	272.6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9	14.09	14.0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20	27.20	27.20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1,319.65	31,319.65	31,319.65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计	2,130.09	2,130.09	2,130.09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管理事务支出经费（运转）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型人社建设支出经费	40.60	40.60	40.60	0.00	0.00	0.00	0.00	
全市工资系统维护费	1.87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招考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及时补充事业单位的编制空缺，使事业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事业单位培训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举办事业单位岗前培训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培训，提高新聘用人员和事业单位政工人员的业务能力。
防范欠薪周转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江府办[2010]114号印发江门市防范和打击企业欠薪逃匿行为实施意见的通知，按文件预留周转金，打造和谐的劳动关系。
社保基金举报奖励金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履行基金监督职责的工作经费，激励社会监督，保障基金运行安全。
职称评审收费	6.85	6.85	6.85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人社局委托我局收取职称申报人的职称评审费，后续将返还江门市人社局职称评审费；职称评审费收入用于我市职称评审会议费用支出及评审专家劳务费支出，保障职称评审会议正常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1.14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书记1人*300元+副书记1人*200元+其它委员3人*150元，合计2024年委员工作补贴预算11400元。
鹤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费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为推进实施“工业振兴”和“人才倍增”工程，促进人才与产业深度融合，助推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建设，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鹤山市工业城投资有限公司三方于鹤山工业城中欧创新中心共建中欧（江门）合作区鹤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产业园采取“政策引导+政府搭台+专业运营”模式，采购有实力有成熟市场运作能力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产业园运营管理。
就业见习补贴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充分发挥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各方面力量，结合本地高校毕业生需求积极开发足够数量就业见习岗位，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充足见习机会。
法律服务工作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1.聘请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法律建议。2.由法律顾问代理我局出席行政复议。3.由法律顾问代表我局出席行政诉讼活动，并保证行政胜诉率不低于95%。
就业人才专项资金	1,200.00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我市就业创业补贴和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增加我市吸引人才力度，促进我市就业和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6年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503.00	503.00	503.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培训等指标任务。
新聘用编外人员经费	53.74	53.74	53.74	0.00	0.00	0.00	0.00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经费	11.50	11.50	11.50	0.00	0.00	0.00	0.00	
业务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服务补助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1. 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项目，用于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创业。 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等核心指标。 3. 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2026年鹤山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12.50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1. 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工作，补贴发放准确率95%以上，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促进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 2. 加强财政保障，全面强化稳就业措施，用好用足贴息和奖补资金激励作用，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和创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
2026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6.90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 目标2：招募高校毕业生，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小计	64.04	64.04	64.04	0.00	0.00	0.00	0.00	
业务工作经费	11.60	11.60	11.6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	3.30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人力资源生态园运营费用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就业管理事务经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就业中心日常开支，开展招聘、培训等工作，促进我市就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南粤家政”职业技能竞赛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把高质量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培训工程与促发展、稳就业、保民生紧密结合，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构建全民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形成具有鹤山特色的“粤菜师傅”工程品牌，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现优秀技能人才本地化培养，建成与“三带三心”城市格局、湾区现代化创业之城相匹配、与产业升级和智能制造业发展相适应的技能人才集聚新高地。
业务工作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支付企业账款	11.64	11.64	11.64	0.00	0.00	0.00	0.00	1. 按规定支付拖欠企业账款，清偿率达到100%；2. 加强财政保障，及时支付，保障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小计	29,035.12	29,035.12	29,035.12	0.00	0.00	0.00	0.00	
社保基金服务经费	71.50	71.50	71.50	0.00	0.00	0.00	0.00	
企业退休干部职级补贴	116.00	116.00	116.00	0.00	0.00	0.00	0.00	社保局该项目用于发放企业退休干部职级补贴，按实结算，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企业退休干部职级补贴人均发放标准为145元/月。
管区农村干部参加养老扶持金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把农村管区干部退休养老工作移交社会保险事业局管理的通知》（鹤府办【1994】48号），该专项用于支付管区干部参加养老扶持金，确保待遇按时足额拨付，保障该部分人员的合法权益。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资金	7,571.00	7,571.00	7,571.00	0.00	0.00	0.00	0.00	基金当期收不抵支，需要财政划拨补助资金弥补当期缺口，保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基金收支平衡。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粤府【2015】129号），退休“中人”按照新办法重核养老金待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职业年金财政补助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部署和财政安排，财政对职业年金和机关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提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福利待遇水平，今年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资金（预留）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人社局和财政局联合向市政府提出《关于解决我市原试点制度不符合机关养老改革制度退休人员退休费问题的请示》，该请示于2025年8月7日通过市政府常委会。我市原试点制度不符合纳入改革范围退休人员退休费纳入财政预算。
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	1,155.71	1,155.71	1,155.71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2025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市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江人社发〔2025〕85号），从2025年7月1日起，江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242.5元。保障财政补助资金按时到位，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城乡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鹤山-三保）	6,932.00	6,932.00	6,932.00	0.00	0.00	0.00	0.00	实现养老保险全覆盖，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和缴费补助水平，确保养老待遇正常发放，提升参保人的幸福感和满足感。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丧葬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新聘用编外人员经费	8.4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业务工作经费	104.00	104.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629.74	4,629.74	4,629.7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目标2：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6,031.77	6,031.77	6,031.77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目标2：养老金应发尽发。目标3：政府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小计	90.40	90.40	90.4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劳动关系协商调解经费支出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专职仲裁员专项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强化仲裁队伍能力建设，通过提升仲裁员的知识储备、业务技能和深化一站式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提高我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案效能和仲裁案件办理质效，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95%的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办案补贴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坚持调解优先的原则，壮大协商调解力量，妥善化解各类劳动争议纠纷，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案件的调解率达75%的指标。
业务工作经费	20.40	20.40	20.4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4,117.69万元，比上年增加4,890.4万元，增长16.7%，主要原因是（一）人社局2026年上级下达的就业人才专项指标较上年减少259.55万元；（二）社保局的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丧葬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预算均比上年增加5243.69万元；（三）就业中心的鹤山市人力资源生态园租金项目预算年初不作安排，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使用，预算金额比上年减少121.62万元；支出预算34,117.69万元，比上年增加4,890.4万元，增长16.7%，主要原因是（一）人社局2026年上级下达的就业人才专项指标较上年减少259.55万元；（二）社保局的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丧葬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预算均比上年增加5243.69万元；（三）就业中心的鹤山市人力资源生态园租金项目预算年初不作安排，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使用，预算金额比上年减少121.62万元。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0.8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0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18.0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8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08.86万元，比上年增加25.89万元，增长14.1%，主要原因是（一）人社局2026年编制预算时再细化经济科目，新增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等经济科目，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24.38万元，而2025年这些费用全部在“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中反映，不纳入行政运行经费支出范围；（二）社保局2026年维护费、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19.22万元，2026年水费、电费支出预算减少4.1万元，2025年福利费预算在2026年取消，上述三项支出预算合计比上年增加1.52万元。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44.6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5.3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15.3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6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38万元，主要是空调机、台式电脑、交换机、碎纸机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264.7万元，比上年增加193.84万元，增长273.6%，主要原因是（一）人社局2026年编制本级人才发展专项细化经济科目，新增委托业务费经济科目；2026年新增鹤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费项目预算；（二）就业中心2026年“南粤家政”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细化经济分类，2025年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列支；（三）仲裁院位2026年业务档案整理服务费增加。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	1155.71	根据《关于2025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市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江人社发〔2025〕85号），从2025年7月1日起，江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242.5元。保障财政补助资金按时到位，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269.74	目标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目标2：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6031.77	目标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目标2：养老金应发尽发。目标3：政府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